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甘馥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03009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及停職參考基準表、本府公務員違失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參考流程圖各1份（18119379_1103009586_1_ATTACH1.pdf、18119379_1103009586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及停職參考基準表」（以下簡稱參考基準表）及「本府公務員違失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參考流程圖」（以下簡稱流程圖）各1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110年11月8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使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辦理所屬公務員移付懲戒或依職權先行停職案件時，有一致性之判斷基準，本府爰訂定旨揭參考基準表，以資遵循。
- 三、另本府人事處每半年將會同政風處列冊管制本府公務員涉犯貪污罪、瀆職罪嫌之案件，並追蹤列管各機關（構）學校之處理情形；請各機關（構）學校對涉及貪瀆案件之公

芳和實中 1101115



OFAA1106008990



務員，應依權責就其涉案情節覈實檢討相關行政責任，並於知悉其涉有違失情事後1個月內依旨揭參考基準表及流程图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